

涞源县行政审批局文件

涞行审水字〔2020〕40号

涞源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涞源县金家井乡斜山村10栋鸡场联建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涞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涞源县金家井乡斜山村10栋鸡场联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报批稿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，国家发改委、水利部、国家环保局发布的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》等法律、法规、技术规范和水土保持方案评审小组意见，

经研究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涑源县金家井乡斜山村 10 栋鸡场联建项目位于涑源县金家井乡斜山村，为新建项目。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、项目主要联建 10 栋鸡场，同时建设粪水池，购置供暖系统、饮水与喂料系统、肉鸡笼具设备、肉鸡刮粪设备、养鸡环控设备、料仓、发电机组、供水压力罐等设备。附属用房为 10 栋鸡场共用，包括办公室，宿舍，兽医室，药械室，厨房，浴室，仓库。项目由建构筑物区、道路及硬化区、绿化区、进场道路区和施工生产区组成，总占地 3.70 公顷，其中永久占地 3.34 公顷，临时占地 0.36 公顷。建设期土石方总量 19762.24 立方米，其中挖方 9881.12 立方米，填方 9881.12 立方米。项目总投资 2881.18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1440 万元，由涑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建设。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开工，2019 年 6 月完工。本方案为补报方案，新增水土保持措施计划 2020 年 12 月完工。

二、《方案》报告书编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、标准的规定。依据充分、内容全面、重点突出、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划分符合实际，水土流失预测方法适当，预测结果基本合理。

三、基本同意《方案》报告书中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局和各项防治措施，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科学可行。

四、水土保持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，该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

此页无正文



抄报：涑源县水利局

涑源县行政审批局

2020年10月23日印发